**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建设标准**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价要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 | 1.1 专业定位\* | 专业定位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行业企业发展需求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；专业建设指导思想明确，思路清晰。 |
| 1.2 培养方案\* | 培养方案先进、规范、可操作性强。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定位；能够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实施科学、合理的人才培养模式。 |
| 2．专业师资队伍 | 2.1结构与数量\* | 建设了一支稳定的、专兼结合的专业师资队伍；师资队伍年龄、职称等结构合理；70%以上专任教师专业背景与该专业相近；数量上能够很好地满足教学需要。 |
| 2.2 专业带头人 | 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；近三年来，专业带头人主要承担与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；主持过与本专业相关的校级（含）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；在专业建设方面作用明显。 |
| 2.3 师资培养\* | 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制订了科学、可行的师资培养计划并实施，效果显著；鼓励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业务水平的政策与措施得当、有力，并取得了一定效果。 |
| 3. 教学基本建设 | 3.1 实践教学条件\* | 建设了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专业实验室，实验设备及台套数能够保证专业教学需要；重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效果好；专任教师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，能够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 |
| 3.2 教学资源建设 | 课程大纲，教材、课件、讲义、教案等教学资源建设符合培养目标要求，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；专业图书文献资源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 |
| 3.3 专业建设经费\* | 专业建设经费落实到位，能够满足专业建设需要。 |
| 4．教学质量保障 | 4.1 质量监控制度体系\* |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体系，对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措施有力，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有保障。 |
| 4.2 质量评价与反馈 | 建立了涵盖教学各个环节、多角度的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机制，质量评价措施有力，实施效果好。 |
| 5.教学质量 | 5.1人才培养质量\* | 学生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培养质量高。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/获得专利,有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；或承担过省级（含）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或取得了一定数量的行业证书。 |

说明：1．本标准共设置二级指标11项，其中带“\*”的为重要指标，共8项；符合评价要点的评价等级为A，不符合的为B。

 2．检查结论分为合格、需要整改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：合格标准为：A≥9，其中重要指标必须全部为A。